

澄城县寺前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建设规模：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4579 平方米，盲道花岗岩铺装 405 平方米，压膜混凝土路面硬化 450 平方米，安装路缘石 730 米，路缘石刷漆 1900 米，新建围墙 410 米，现有路面拆除 492 平方米，现有透水砖铺装拆除 2500 平方米，修复混凝土路面 42 平方米，检查井提升 13 座及隐藏排水渠盖板井 7 座等配套附属设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寺前镇北街村、南街村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6. 《农村公路路面设计规范》（JTG/T 3387-2020）；
7. 《透水路面技术规程》（CJJ/T 190-2012）；
8.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2024）；
9.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3-2010）；
10.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11. 其他现行有效、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文件。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9.55 万元。

五、工程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完成 80% 工程量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3、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